

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

海南工会20年发展掠影

为适应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的需要,1988年9月1日,海南省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海口召开,宣告了海南省总工会的正式成立。这标志着海南工运伴随海南建省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。

建省20年来,我省各级工会在省委和中华

全国总工会的领导下,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,紧密围绕海南经济建设中心任务,努力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落实,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以主人翁姿态,支持和推进改革,积极投身海南大特区经济建设,广

泛开展劳动竞赛,引导职工争创一流,建功立业,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和模范人物。其中全国劳模167名,省级劳模481名。他们是工人阶级的先进代表和时代楷模,是推动海南经济社会进步和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,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了主力军作用。



向劳模致敬

弘扬劳模精神 促进海南发展



慰问特困职工 送去党的温暖



推行厂务公开 促进民主管理



丰富文化生活 凝聚职工队伍

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

为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新要求,我省各级工会切实加强职工队伍素质教育,以“创建学习型组织,争做知识型职工”为活动载体,深化活动内涵,拓展活动空间,搭建职工终身学习的平台,推动企业逐步形成培训、考核、使用、分配相衔接的职工素质教育培训体系,进一步加快了工人阶级

知识化进程。教育引导职工树立“爱岗敬业、诚实守信、优质服务、奉献社会”的良好职业风尚,为推进海南“大企业进入、大项目带动”战略部署,构建具有海南特色的经济结构和更具活力的体制机制,实现海南又好又快发展,发挥了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。

组织起来 切实维权

面对劳动关系日益复杂化的挑战,工会积极协调劳动关系,肩负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历史使命;面对社会组织多样化的挑战,工会主动把职工群众组织起来,自觉承担起工人阶级队伍团结和统一的历史使命。根据新形势的要求和工会自身发展规律,工会实现了职能转变,突出了维权工作。

一是按照“组织起来、切实维权”的工作方针,狠抓新建企业建会工作,不断探索建会模式,最大限度地要把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。目前,全省基层工会7163个,私有制企业组建工会979家,外资企业组建工会220家。已建会单位职工79.8万人,工会会员71.5

万人,其中农民工会员7万人。二是源头参与,宏观维护。工会主动参与地方立法与政策制定,建立了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、平等协商集体合同、职代会制度、厂务公开制度、职工董事监事制度,从源头上和机制上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三是加强监督,依法维权。工会配合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,开展了“劳动合同签订监督检查”、“农民工工资支付”专项检查,共督查用人单位1837家,涉及劳动者12.5万人,农民工7万多人。依法查处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,帮助4000多名农民工解决欠薪问题。

扶贫帮困 构建和谐

为扎实推进和谐海南建设,我省各级工会围绕解决民生问题,加大维权和帮扶工作力度,努力为职工群众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,建立了困难职工“帮扶中心”,开展了“送温暖”、“金秋助学”等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,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解决职工群众在就业、就医、子女上学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近十年来,全省各级工会共筹集送温暖资金4880.18万元,慰问下岗分流和困难职工32万户次。2005年以来,共筹集“金秋助学”和“帮扶中心”专项资金2565.41万元,发放助学金和帮扶物款2158.72万元,生活救助、医疗救助、困难帮扶和资助困难职工子女就学1.5万人,其中农民工子女

2946人。开展了“平安度夏”送清凉活动,慰问农民工1.35万人,发放了价值25万元的防暑降温用品。开通了职工维权热线:12351,畅通了职工维护权益诉求表达渠道。深化了建设“职工之家”活动,增强企业基层工会活力,提高工会工作整体水平。举办了全省职工文艺调演、海南省职工健美操大奖赛、外来建设者文艺汇演和海南省职工“迎奥运、健步走”启动仪式等各类文化体育活动,进一步丰富了职工文化生活,为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,推进精神文明建设,构建和谐海南,充分发挥了工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

举办募捐晚会 支援灾区重建



开展技能大赛 提升职工素质



宣传法律法规 坚持依法维权



实施金秋助学 帮扶困难职工

